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根据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布局，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故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5628.34	3,387.88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9.28	7,972.79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805.5	9,447.5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1000	3,000.00
5	合计	31,251.32	7443.12	23,808.20

本次拟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部分资金投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805.50	9447.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拟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调整的项目类型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7,982.07
3	调减募集资金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6,000.00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		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31,251.32	6,000.00		38,251.32	31,251.32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于2016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安华机电，拟投入金额为12,103.58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253.03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用地27亩；建设机加工车间14150

平方米，配套新增数控自动多边折弯机、多工位高速冷镦机和各类检测设备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共计155台（套）”。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机加工产品上的技术装备能力以及产能规模，从而缓解公司当时产能压力以及提升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产能的释放以及承接新业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805.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该项目拟使用的设备，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7.86%，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9447.5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调减本项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剩余3447.53万元以及前期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继续投资建设“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项目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通过积极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目前产能利用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为保持产品优势，公司欲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该项目投入，拟调减本项目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入到“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的建设中，用于扩大高比重对重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名称：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二）实施主体：华菱精工、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3,000万元，其中华菱精工投资10,000万元，建设在企业现有2,200 m²厂房内进行，新建四条高比重对重块压铸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60余台套，形成年产10万吨电梯高比重对重块的生产能力；重庆华菱拟投资3,000万元，新建一条高比重对重块压铸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15余台套，形成年产2.5万吨电梯高比重对重块的生产能力。

（四）计划投资进度：建设周期为22个月。

（五）项目资金来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万元，其中4,500万用于华菱精工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1,500万用于重庆华菱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

目，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实施主体自有资金投入。

（六）新项目可行性分析：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体系以及一定的客户基础，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对重块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提供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新项目基本实现半自动化生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工艺先进，有利于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可持续发展需求，且能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当地利税的增加，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新项目的风险因素提示

（一）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已就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目前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若未来本项目无法如期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电梯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电梯配件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其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部分资金投向为“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